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6〕2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东升奖教基金”的协议精神，设立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奖励课程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为做好相关评选奖励工作，特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实施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6年4月26日

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东升奖教基金”的协议精神，设立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奖励课程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为做好相关评选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在中国海洋大学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课程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45 周岁（含）以下的教师。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符合下列第 1、2、3 条，同时符合第 4、5 条之一。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完成其所聘岗位要求的教育教学工作且成绩突出。

2.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近五年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3.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教学效果好。

4. 参加过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评估，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其中，申请一等奖者课程教学评估结果须为优秀。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工作，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奖励金额

奖金总额 10 万元，设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 1-2 人，每人 2 万元；二等奖 6 人，每人 1 万元。

四、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

个人申报，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评选，择优推荐；或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生院、教务处等单位提名推荐。填写《中国海洋大学“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申报推荐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人事处。

2. 学校评审

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3. 学校公示

对拟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后通报捐赠人。

4. 表彰奖励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会同捐赠人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五、附则

1. “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每年评选 1 次。
2. 如果获奖人员取得新的突出成果，可接受再次申报。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道平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